

## 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1〕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微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属于小微企业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

牡丹江市东安区金源劳保物资供应处

查询 小微企业库说明

• 牡丹江市东安区金源劳保物资供应处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2231002MA1AWURN4K 成立日期: 2014年01月28日 登记机关: 牡丹江市东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长安所

首页 < 上一页 1 下一页 > 尾页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牡丹江市东安区金源劳保物资供应处

日期：2022年08月03日

## 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哈尔滨市道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购买制式服装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非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购买制式服装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南湘邦服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2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牡丹江市东安区金源劳保物资供应处

日期：2022年08月03日